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4. -7

發文日期：115. 4. -2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黃 114 偵 36942 字第 2912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姜學英告訴王繼鳳 侵占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6942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姜學英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黃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歐陽正宇 決行

